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989	陈平贵
2	002****732	曾建伟
3	021****994	吴云义
4	021****774	郭庆国
5	021****265	戴美琼
6	021****051	陈相侠
7	021****024	白黎年
8	021****609	张志强
9	021****221	吴伟平
10	021****820	刘 昕
11	021****280	柏福庆
12	021****565	孙千才
13	080****511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021****886	李青山
15	021****418	黄 倩
16	021****591	赵利军
17	021****533	李 洪
18	021****591	李绪民
19	021****809	裴成民
20	021****363	史建国
21	021****088	顾金明
22	080****721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	021****416	陈尚冰
24	021****727	杨 伟
25	021****572	肖润国
26	021****711	柳 勇
27	021****267	蒋 莉
28	021****953	许秀哲
29	021****661	向伦富
30	021****259	刘淑琴
31	021****806	冯志萍
32	021****814	徐 霞
33	021****111	骆红瑛
34	021****665	高作明
35	021****427	姜以锦
36	021****903	付殿国
37	021****031	黄大军
38	021****572	朱文国
39	021****270	赵 宏
40	021****261	张华桥
41	021****345	蔡宜东
42	021****492	朱新珍
43	021****278	沈世昌
44	009****865	孙 兰
45	005****027	冯建建
46	008****756	董 隽
47	021****395	杨大树
48	021****625	江旭恒
49	021****750	张骏
50	021****935	孙文静
51	021****304	朱治华
52	021****260	李君兰
53	021****239	王建华
54	021****926	张 莉
55	021****136	王若愚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门户路 91 号

咨询联系人: 郭 倩

咨询电话: 0990-6919236

传真电话: 0990-6918160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